公司代码：688199　公司简称：久日新材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久日新材	6881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蕾	罗骁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五层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五层
电话	022-58330799	022-58330799
电子信箱	jiuri@jiurichem.com	jiuri@jiuriche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系列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是全国产量最大、品种最全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光引发剂业务市场占有率约30%，在光固化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

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主要包括UV涂料、UV油墨、UV胶粘剂等）的核心原材料，光固化材料是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重要替代产品，是实现国家VOCs减排战略、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和措施。由于其环保、高效、节能、适应性广等优良特性，光固化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包括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装饰建材涂装、纸张印刷、包装印刷、汽车部件、电器/电子涂装、印刷线路板制造、光纤制造、3D打印等多种行业。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技术进步，光固化材料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市场持续扩大。

公司长期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为大气污染防治及下游各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环保、高效、节能的光固化产品、技术与服务。公司专注于光固化领域十余年，积累了大量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并构建了高效的研发和成果转化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2. 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光引发剂产品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型号	产品主要功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184	白色固体，与活性稀释剂相容性好，光引发效率高，耐黄变，侧重于表面固化。	家具木器清漆、地板涂料、电子产品涂层、胶粘剂、汽车内饰、家居装饰、纸上光油、塑料制品等。
TPO	黄色固体粉末，在稀释剂中溶解性好，光引发剂效率高，耐黄变，侧重于厚涂层固化，有光漂白效果，热稳定性好，储存稳定性好。	家具木器清漆、PCB油墨、电子产品涂层、胶粘剂、印刷油墨、汽车内饰、光纤、家居装饰、纸上光油等。
1173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便于使用，与低聚物和活性稀释剂相容性好，引发效率高并具有良好的耐黄变性能；合成工艺较简单，成本相对较低。	家具木器清漆、地板涂料、电子产品涂层、家居装饰、纸上光油、塑料制品等。
907	白色固体粉末，在活性稀释剂中溶解性好，具有很高的光引发活性，与ITX或者DETX搭配在有色油墨体系中非常高效。	PCB油墨、胶粘剂、印刷油墨、家居装饰等。
DETX	黄色粉末，是高效的夺氢型光引发剂，固化后黄变较重，常用于有色配方体系。	PCB油墨、电子产品涂层和制造、胶粘剂、印刷油墨、家居装饰等，适用于UV LED应用。
ITX	黄色固体粉末，是高效的夺氢型光引发剂，黄变较重，气味相对较小，适用于有色配方体系。	PCB油墨、电子产品涂层、胶粘剂、印刷油墨、家居装饰、化妆品包装等。
369	黄色固体粉末，具有很高的光引发活性，曝光后气味较小，吸收波长较长，适用于UV LED油墨。	PCB油墨、电子产品涂层、胶粘剂、印刷油墨、美甲、汽车内饰、家居装饰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对系列光引发剂产品的技术、工艺的研发，组织生产并实现销售获得收入，盈利主要来自于光引发剂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2. 采购模式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工作由公司集中实施管理。公司定期根据订单情况、销售预测和生产计划进行物料采购。对于原有物料的常规采购，生产计划部门每月末提出月度采购计划；月度采购计划经采购部门、供应商管理等部门会签审核批准后交由采购部门具体实施，即选择适宜供应商并进行询价、议价；采购部及审核部根据上月对供应商评价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月采购厂家、数量及价格，采购合同经采购部门评审批准后签署，采购部门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收货后由原料检验部门进行验收，确认原料入库的同时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对于新开发供应商，根据公司《新供应商准入流程》，首先由供应商管理部门向潜在供应商索要样品，并交由质检部门检测、研发技术部门登记备案。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条件的，经研发技术部门同意，采购部门向其进行小批量采购试用，经小批量使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的，作为公司待认定合格供应商。之后，供应商管理部门组织技术部门对潜在合格供应商的资质、生产能力、生产环境、价格、交期、付款方式、质保体系等进行综合考察，符合公司条件的，列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

3. 生产模式

基于原料供应的便利性以及自然环境、员工、运营成本等因素考虑，构建了湖南、山东、江苏三个布局合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对于184、TPO、1173、907等主流光引发剂品种，为确保客户需求，公司尽可能保证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地生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未来市场趋势及自身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在上年末和本年初，会制定全年销售计划。销售部门每月根据已签署的销售订单及客户意向情况制定销售计划，销售计划经公司生产运营会议确定，并结合产品库存，下达给生产部门当月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据此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各生产基地严格遵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及生产安全。通常，公司为确保产品供应的稳定，满足客户的临时需求，会根据市场判断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4. 销售模式

公司的具体销售模式包括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两种。终端客户为下游UV涂料、UV油墨等产品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针对不同客户类型，公司在所售产品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随着光引发剂、单体、树脂等光固化材料原料研发技术愈发成熟，光固化光照系统的不断更新，以及越来越多的终端产品市场要求节能环保，光固化产品的应用领域已经渗入到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

（1）应用领域广泛，下游需求旺盛

光固化技术是一种高效、环保、节能、适用性广的材料处理和加工技术，行业内普遍将UV光固化技术归纳为具有"5E"特点的工业技术：Environmental friendly（环境友好）、Efficient（高效）、Energy saving（节能）、Enabling（适应性好）、Economical（经济），被誉为21世纪绿色工业的新技术。由于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各国对环保监管的不断加强，光固化技术的应用领域、范围和深度均得到显著拓展，目前，光固化材料已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包括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装饰建材涂装、纸张印刷、包装印刷、汽车部件、电器/电子涂装、印刷线路板制造、光纤制造、3D打印等领域。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对光固化材料的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关键性作用。我国光引发剂制造业经过二十多年的稳步发展，目前已进入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阶段。

由于我国光固化产品的使用比例仍远低于发达国家，且发展尚不平衡，因此，我国的光固化技术具有很大的应用潜力和市场机遇，近年来处于一个持续稳定增长的趋势。同时，随着光固化新产品的开发、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持续增长的需求，为向其提供关键性原材料的光引发剂提供了更多机会，下游产品的不断发展将推动光引发剂市场向良好的发展前景。

（2）产业政策支持，市场环境较好

光固化材料属于新材料，我国先后颁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加强环保型涂料、光敏材料的研发推广和应用。2015年，环保部推行绿色税收，限制"溶剂型涂料的发展"。涂料产品是光固化产品的下游，限制VOC排放、征收消费税会加大UV涂料在涂料产品中的比例，增加光固化材料的需求，光固化行业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国家及各级政府已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中使用的油墨、涂料产品在环保方面提出了更高、更严苛的要求。而UV光固化产品相较传统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恰恰在环保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对于在UV固化技术中占重要地位的光引发剂而言，也会具有非常良好的发展前景。

（3）产业规模上升，市场前景广阔

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主要的光引发剂生产和出口国，预计生产产量和出口量在一定时期仍将处于稳步增长态势。目前我国企业具备常规和部分高端光固化材料的研发生产能力，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及整合，出现了一批设备比较先进、生产管理规范、产品质量稳定、科研开发较强、经济效益较好的骨干企业，已具备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力日益增强。随着市场环境的不断改善和企业素质的提升将有力提升中国国际竞争力。同时，光固化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光引发剂自身性能的持续改良，将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容量并带动光引发剂产品销量的增长，光引发剂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4）技术门槛较高，复制不具优势

光引发剂每个品种的生产工艺都相对复杂，产品配方技术难度高，行业的门槛较高。国内大部分企业仍以传统、常规型产品的复制生产为主，如行业新进入者不具备较高的技术实力和研发水平，只是进行简单的模仿式生产，则无法实现与下游市场的良性互动，很难建立起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全国产量最大、品种最全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光引发剂业务市场占有率约30%，在光固化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公司在产品品类、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稳定供货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首先，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具备184、TPO、1173、907、369、DETX、ITX等十余种光引发剂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较之竞争对手，公司产品线更为齐全，拥有为下游供应客户提供一站式原料供应的能力。

其次，公司研发能力突出，在产品、技术、工艺、设备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42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公司主导2项、参与7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光引发剂行业共11项），承担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在原有针对光引发剂产品及生产工艺研发的基础之上，公司还积极探索对多种型号光引发剂的混合复配使用，以及光引发剂与单体、树脂结合使用的研究开发，使公司针对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第三，公司通过布局合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实现主要光引发剂品种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厂同时生产，从而保障对下游客户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发展

近年来，国家及各省市各级政府不断出台环保法规、标准，对减少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产品的使用，及促进环保型产品使用制定了明确的计划和目标，有关法规政策对UV光固化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①由于我国将长期持续加大力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预计未来环保监管的不断加强将继续推动UV光固化产业稳定增长。

②作为一种先进的材料表面处理技术，UV光固化技术的高效、节能、经济等特点，能够满足下游家具、建材、印刷、PCB、金属加工、光纤、3D打印等众多制造业自动化、清洁化、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的业务发展需要。

③近年来，以UV LED、大分子光引发剂、水性UV光固化配方产品等新技术、新产品为代表，UV光固化技术在涂料、油墨等行业的应用量不断提高，未来随着行业内持续研发创新、技术进步，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推陈出新，UV光固化技术的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将得到持续拓展。

（2）技术与产品发展

UV光固化领域自身持续技术进步将使得光固化技术应用成本更低、效率更高，为UV光固化技术催生出更加丰富的应用场景，为相关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目前及未来几年，相对热点技术和产品研发方向主要包括：

①UV LED技术：UV LED技术是指用LED发出的光使UV油墨、UV涂料、UV胶粘剂等液体材料转变为固体，与传统的汞灯相比，UV LED光源使用安全，方便，更加节能，使用寿命更长，且UV LED光源无需预热，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开启或关闭，使用更为灵活。

②水性UV固化材料：水性UV固化材料是以水性树脂为基础，用水作为稀释剂，采用光照方式进行固化的材料，同时具备UV光固化技术和水性涂料技术的优点，用水来代替活性稀释单体，可实现低粘度，更加适合自动化喷涂，VOCs超低排放。

③大分子光引发剂：随着大众安全意识的提高，对食品药品等包装的安全性越来越重视，如欧洲对食品药品包装油墨制订了严格的标准，禁止使用迁移性大的材料，已主要采用低迁移性的大分子光引发剂。在全球范围内，大分子光引发剂由于其低毒性和低迁移性的优点，会被越来越多应用到包装油墨中，因此开发更多类型的大分子光引发剂是行业产品的发展趋势。

④阳离子光引发剂：由阳离子光引发剂和配套树脂、单体构成的配方产品，具有抗氧阻聚、体系收缩低的优点，可与自由基固化体系互补。未来阳离子固化产品应用成为与自由基固化产品共同发展的重要方向，因此阳离子光引发剂是行业和技术的发展方向之一。

（3）行业经营模式发展

随着光固化技术的发展，特别是UV LED、水性UV技术的快速发展，其对光引发剂以及整个配方产品的性能提出了新要求。在研究开发解决方案时，通常不同光引发剂之间的搭配使用以及光引发剂混合物与树脂、单体的相互配合是重要的研究方向。为满足下游新领域提出的多样化需求，只单纯生产常规型号光引发剂的生产商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市场发展趋势要求生产商须具备调整常规光引发剂性能的研发实力，为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向下游渗透，参与到下游客户的产品开发过程中去，与客户联系更加紧密，逐渐由常规光引发剂生产商转变为光固化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973,634,427.79	1,231,645,445.93	141.44	1,050,414,715.02
营业收入	1,334,866,139.24	1,005,158,805.37	32.80	739,779,61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687,778.77	175,927,632.51	41.36	50,592,31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548,860.42	185,539,826.45	29.65	40,597,07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7,259,789.70	785,268,516.24	239.66	614,720,82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01,917.19	126,820,620.79	21.35	68,045,75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5	2.21	28.96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5	2.21	28.96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0	25.21	减少3.61个百分点	8.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7	4.3	增加0.67个百分点	3.9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10,748,792.98	378,173,962.58	268,725,087.44	277,218,29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27,473.39	86,906,590.01	50,201,700.45	17,252,0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425,543.28	86,353,140.64	48,224,345.12	12,545,83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7,112.26	30,876,310.97	32,655,721.78	78,412,772.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7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赵国锋	2,451,000	19,771,609	17.78	19,771,609	19,771,609	无	0	境内自然人
解敏雨	150,000	6,368,033	5.73	6,368,033	6,368,0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0	5,423,689	4.88	5,423,689	5,423,689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2,765,860	2,765,860	2.49	2,765,860	2,765,86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发树	543,706	2,532,706	2.28	1,989,000	1,989,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330,000	2.09	2,330,000	2,33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908	1,915,908	1.72	1,888,000	1,88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北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900,000	1.71	1,900,000	1,9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立新	0	1,486,437	1.34	1,486,437	1,486,43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405,744	1.26	1,405,744	1,405,74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股东王立新女士为股东赵国锋先生的配偶，除前述外，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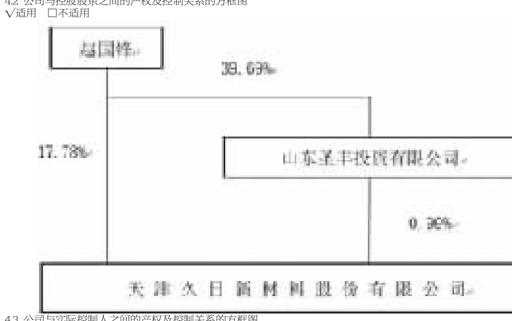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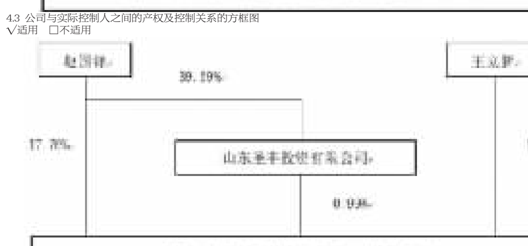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4,866,139.24元，同比增长32.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687,778.77元，同比增长41.36%。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详见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中相关描述。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久日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宁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宁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非同一控制下并购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新设立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久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从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19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及通知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确认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产品。前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久日）、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久日）、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及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瑞翔和）之间在2020年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进行借贷及开展融资租赁等相关业务时互相进行担保，拟担保的总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万元）
天津久日	山东久日或常州久日或湖南久日或久瑞翔和	30,000.00
山东久日或常州久日或湖南久日或久瑞翔和	天津久日	30,000.00
山东久日或常州久日或湖南久日或久瑞翔和	山东久日或常州久日或湖南久日或久瑞翔和	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1,311,710.4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226,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226,8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4.7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和原因

1.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及通知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合伙人数量：196

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注册会计师近一年的变动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 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年－2015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3月16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9月12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5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6月19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4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3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2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月3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9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3	自律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1）：叶金福，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俞放虹，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兼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计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兼任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润农节水股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独立董事。

本期签字会计师（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2）：郝光伟，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80.0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的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产品。前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拟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973,634,427.79
负债总额	305,220,17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7,259,78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01,917.1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产品，将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增加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拟购买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产品虽属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产品。前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0,000.00	-	-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久日）、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久日）、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瑞翔和）。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10,456.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久日、常州久日、湖南久日及久瑞翔和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山东久日、常州久日、湖南久日及久瑞翔和之间拟在2020年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进行借贷及开展融资租赁等相关业务时互相进行担保，拟担保的总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万元）
天津久日	山东久日或常州久日或湖南久日或久瑞翔和	30,000.00
山东久日或常州久日或湖南久日或久瑞翔和	天津久日	30,000.00
山东久日或常州久日或湖南久日或久瑞翔和	山东久日或常州久日或湖南久日或久瑞翔和	10,0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闫云祥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无棣县新海工业园

经营范围：2-甲基-2-丙醇、盐酸生产、批发、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2-异丙基硫杂蒽酮、2,4-二乙基硫杂蒽酮、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羟基环乙基苯基甲酮、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膦酸乙酯、2-基苯苄-2-二甲基胺-1-（4-吗啉苄苯基）丁酮、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2-甲基-2-（4-吗啉基）-1-[4-（甲硫基）苯基]-1-丙酮生产、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2.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07月09日

注册资本：6150.092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敖文亮

住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99号

经营范围：危化品生产（限《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制造及销售（工业氯化钠、工业无水硫酸钠、紫外线吸收剂、光引发剂及二苯甲酮、涂料添加剂、水处理聚合氯化铝）；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3.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胡祖飞

注册资本：15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洪江区工业园

经营范围：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N,N-二甲基丙烯酰胺、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2-甲基-1-（4-甲硫基苯基）-2-吗啉-1-丙酮、1-(4-吗啉基苯基) -1-丁酮、4-苯基二苯甲酮、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磷酸乙酯、丙烯酰吗啉、N,N-二甲基氨基丙基丙烯酰胺、环己甲酰氯、一氯乙烷、均三甲基苯甲酰氯、2-甲基-1-苯基-1-丙酮、苯基环己基甲酮、1-（4-氯苯基）-2-甲基-1-丙酮、1-（4-氯苯基）-2-甲基-2-氯-1-丙酮、1-（4-氯苯基）-2-甲基-2-（4-吗啉基）-1-丙酮、安息香双甲醚、邻苯甲酰基苯甲酸甲酯、对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对二甲氨基苯甲酸异辛酯、2-氯-2-甲基-1-苯基-1-丙酮、1-氯环己基苯基甲酮、邻苯甲酰基苯甲酸、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2,4,6-三甲基苯甲醛、苯基亚膦酸二乙酯、氯化钠、亚磷酸、氯化铝、聚氯化铝、盐酸、甲醇、硫酸钠、二环己基甲酮等光引发剂系列产品及其它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亚磷酸、三氯化铝溶液、甲醇、盐酸、氯乙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4.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赵国锋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辰中路22号（久日化学股份公司办公楼2楼）

经营范围：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百货、纸制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文化办公用品、文化办公用机械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二）被担保人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山东久日	34,211.51	30,249.84	32,465.32	7,680.69	3,961.67	7,748.24
常州久日	17,465.97	11,215.42	31,543.71	2,052.62	6,250.55	2,181.35
湖南久日	44,548.99	35,660.78	48,500.84	10,692.34	8,888.21	10,580.90
久瑞翔和	20,211.96	4,849.97	61,891.56	225.89	15,361.99	228.69

主要财务指标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融资机构签订协议等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召开相关会议及逐笔形成相关决议。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是3.92%和3.52%。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9日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遵守会议召开时的防疫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进入公司及公司所在园区的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1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9日

至2020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9	久日新材	2020/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蕾

地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5层

邮编：300384

电话：022-58330799

传真：022-58330748

邮箱：jiuri@jiurichem.com

（二）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会议免费，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